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国祥	韩金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6 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1 层	
电话	010-84427227	010-84427227	
电子信箱	zhuguoxiang@nfc-china.com	hanjinge@nfc-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50,438,499.16	4,137,063,758.81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655,471.94	281,324,777.60	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303,201,945.83	283,646,011.09	6.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379,615.37	611,559,234.93	-5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8	0.1428	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5	0.1428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5.6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73,698,176.50	19,523,594,247.33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9,027,294.50	5,247,814,179.78	6.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5%	664,613,232.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29,431,753.00		不适用	
何书军	境内自然人	0.40%	8,040,8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 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8,030,600.0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 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615,2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6,260,800.00		不适用	
安印强	境内自然人	0.30%	6,010,600.00		不适用	
李炎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0.00		不适用	
黄迎	境内自然人	0.23%	4,680,000.0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4,472,008.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无法确认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确认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何书军及安印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何书军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040,800 股；安印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010,6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100	0.09%	361,300	0.02%	6,260,800	0.31%	174,300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6,400	0.30%	936,100	0.05%	6,615,200	0.33%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转让中色南方稀土 41.56% 股权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 41.56% 股权，挂牌底价为 175,722,355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 41.56% 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 168,262,930 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挂牌价格调整等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正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须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开挂牌期间，公司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4 日，双方就转让中色南方稀土 41.56% 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168,262,930 元人民币。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8 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中色南方稀土股东会同意其名称变更为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新丰”），2024 年 7 月 4 日，中稀新丰取得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中稀新丰 23.81% 的股权，中稀新丰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

公司持有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股票 15,926,096 股，占盛达资源总股本的 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盛达资源的全部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盛达资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